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滨环封字〔2018〕第007号

天津和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8101921B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万象路涉外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国庆

我局于2018年7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料棚东北侧砂石料堆放
在料棚外未苫盖；混凝土拌站级沉淀池废水直排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照片、录像、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
等

证据为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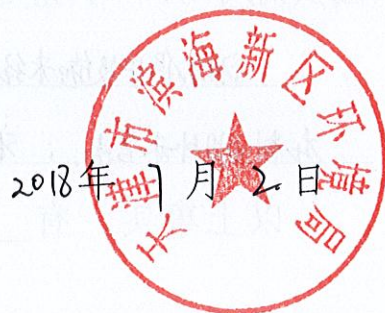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三条
的
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四条第六款
的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电箱、操作间大门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日（时间从2018年7月2日起至2018年8月1日止），在



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单位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滨环封字(2018)第007号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天津和兴源建设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港公路1359号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2018年7月2日
送达人签名	杨明 李涛 2018年7月2日
送达机关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注:	(Blank)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津滨环封字 [2018] 第 007 号) 天津和兴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电箱			2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陈斌 2018年7月21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张永刚 68818 2018年7月21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张生 68819 2018年7月21日

